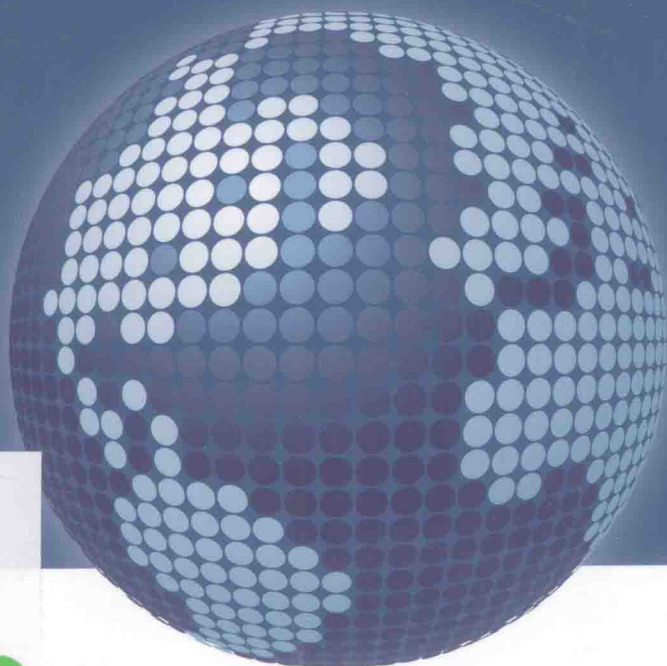


The Study on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in Central Asia

中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研究

Central Asia



王维然◎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The Study on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in Central Asia

中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研究

Central Asia

王维然◎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研究/王维然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5130 - 3238 - 4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区域经济一体化—研究—中国、中亚 IV. ①F114. 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5216 号

责任编辑: 雷春丽

装帧设计: SUN 工作室、韩建文



责任校对: 董志英

责任出版: 刘译文

中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研究

王维然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004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字 数: 366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3238 - 4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8

责编邮箱: leichunli@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9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母亲

前 言

区域经济一体化一直被中亚国家视为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自独立以来，中亚地区也先后建立了多个不同的区域合作机制，但这些区域合作机制的效果、对中亚各国的影响却并不尽如人意，中亚地区成立的区域经济合作组织大多流于形式。中亚国家开展区域经济合作是因为各国认识到以自身实力，无法解决远离世界市场、交通不便、技术落后、工业化程度低、市场经济发育不成熟等缺陷，所以采取抱团取暖来应对困难。但以往中亚经济合作的失败表明，不仅是中亚国家经济实力的制约，而且中亚国家的不合作态度也使得本来可双赢的项目变成了双输的问题。

中亚国家的经济结构及相互矛盾决定了彼此间难以真正形成经济一体化，尽管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对哈萨克斯坦的依赖性较高，但哈萨克斯坦对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两国并无多少需求，而哈萨克斯坦的经济实力和中亚各国间的矛盾造成其无力独自推动中亚区域经济一体化取得实质进展，因此中亚的区域经济合作必须借助大国的力量。

目前，中亚地区的一体化组织只有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欧亚经济共同体内部不但已形成关税同盟，且计划于 2015 年将关税同盟升级为欧亚经济联盟。但欧亚经济共同体各国普遍存在市场机制不完善、产业结构单一、过度依赖能源、原材料的困难。就目的而言，一体化组织的建立都是出于政治考虑，但一体化的成功与否则取决于各国能否从中创造并获取经济利益。当前，俄罗斯在中亚发挥主导作用，这是由其传统影响以及为中亚国家提供了安全和基础设施等区域性公共产品所决定的。

长远来看，中亚国家在资源与能源的供给、联系欧洲的通道以及国家安全方面对中国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中国和中亚的经济合作现状与中国对其的战略需求并不相符，如不能建立与中亚国家的紧密的经济合作，中国在西部的利益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当前上合组织在经济合作方面的成效并不尽如人意。

考虑到上合组织存在与发展对中国的重要性，中国迫切需要建立与中亚国家紧密的经济往来，为上合组织的发展奠定经济基础。尽管俄白哈关税同盟已建成并预计于 2015 年建成欧亚经济联盟，但欧亚经济共同体各国在经济发展水平、产

业结构以及相互间经济往来诸多方面甚至未达到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一体化程度,对欧亚经济共同体现有经济基础是否足以支撑一体化程度的提升需深入研究。需分析中国与欧亚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贸易结构,研究双方可实现双赢的经济合作的领域,而不是仅局限于贸易领域。以往中亚国家区域经济合作不成功的原因,很大一部分在于各国所得利益的不均衡和各国的政治考虑影响了经济合作,中国的经济实力远超欧亚经济共同体各国,很容易在中国与中亚国家的经济交往中形成“中心—外围”效应并引发中亚民众的不满,而这不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经济合作。

中国需通过开展产业内贸易、直接投资、提供区域性公共产品等方式促进中亚国家的经济发展,并在条件成熟时推进中国与欧亚经济共同体各国的经济融合。俄罗斯在中亚地区发挥了其他大国难以替代的作用,中国要想在中亚地区顺利推进经济合作,必须取得俄罗斯的合作,为中亚国家提供区域性公共产品也与俄罗斯的中亚政策及在中亚的利益重合。当前,中国在中亚并未发挥大市场的优势与作用,俄罗斯和中亚国家对中国的疑虑制约了中国参与中亚区域经济合作。中国应通过提供区域性公共产品来促进中亚国家经济的发展以化解其对中国的担心,从而使中国能够推动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深入发展。

在推动与中亚国家的经济合作时,中国亦需转变思维,树立大国意识,从将中亚作为能源和原材料产地的思维转变为向中亚地区提供区域性公共产品,发挥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外溢作用带动中亚国家的经济增长。只有如此,才可使上合组织得以发展,上合组织真正的生命力在于它应是一个能为本地区国家创造利益和提供区域性公共产品的平台,而不是中国获取中亚资源和市场的工具,当中亚国家将上海合作组织看做能够为其创造经济利益和带来安全稳定的机构时,中国在中亚的利益自然得以保障。

中国东部的开放是中国借助欧美发达国家市场来发展,从欧美发达国家引入资本、技术和市场经济的运作体系,而西部开放则应是中国带动中亚国家发展,为中亚国家提供发展市场经济的资本与经验。但新疆经济的落后制约了中国发挥大市场的外溢效应,中国需要探索合适的方式来实现中国和中亚国家的双赢合作。

目 录

第一章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历程 1

第一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类型 1

- 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产生、发展 2
- 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界定 7
- 三、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不同形式 9

第二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传统理论 12

- 一、关税同盟理论 13
- 二、自由贸易区理论 17
- 三、共同市场理论 20
- 四、最优货币区理论 23
- 五、发展中国家一体化理论 25

第三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新理论 26

- 一、新区域主义 26
- 二、区域性公共产品理论 29
- 三、新经济地理学 31
- 四、多米诺理论 33

第二章 世界范围内区域经济一体化现状与经验 36

第一节 主要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36

- 一、欧盟 36
- 二、北美自由贸易区 42
- 三、亚太经合组织 46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一体化经验 49

- 一、南南型一体化 50
- 二、南北型一体化 55
- 三、小结 58

第三章 中亚各国基本经济状况与分析 60

第一节 中亚各国基本经济状况 61

一、基本经济情况 62

二、劳动就业 69

三、工业化程度 72

第二节 中亚各国产业结构研究 73

一、中亚国家产业结构分析 74

二、各国产业政策分析 85

第三节 资源依赖引发的“荷兰病” 87

一、矿业开采对哈萨克斯坦的影响 89

二、哈萨克斯坦现行政策分析 93

三、结论 96

第四章 中亚国家对外贸易发展与现状 97

第一节 中亚国家对外贸易概况 98

一、贸易结构 98

二、主要贸易伙伴 100

三、边境贸易 101

第二节 哈萨克斯坦对外贸易 103

一、哈萨克斯坦外贸现状 103

二、外贸对哈萨克斯坦经济增长的影响 107

三、中哈边境贸易分析 112

第三节 吉尔吉斯斯坦对外贸易 117

第四节 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对外贸易分析 121

一、塔吉克斯坦对外贸易分析 121

二、乌兹别克斯坦对外贸易分析 124

三、土库曼斯坦对外贸易分析 126

第五节 中亚各国对外贸易特点与效应 129

一、中亚各国之间贸易特点 129

二、中亚各国不同贸易战略效应分析 130

三、中亚地区边境贸易发展的原因与作用 133

第五章 中亚区域一体化历程与现状 136

第一节 中亚国家参与的一体化组织 137

一、经济合作组织 138

二、独联体自由贸易区	139
三、中亚合作组织	140
四、欧亚经济共同体	140
五、上海合作组织	142
六、四国统一经济空间	143
第二节 欧亚经济共同体效应分析	144
一、欧亚经济共同体效应	144
二、俄白哈关税同盟研究	152
三、统一经济空间的前景分析	161
第三节 上合组织的进展与困境	162
一、上合组织框架下的进展	162
二、制约上合框架下经济合作开展的原因	164
第四节 市场驱动型一体化的进展	167
一、巴扎贸易发展及现状	167
二、劳动力流动成效分析	176
第六章 制约中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原因	180
第一节 中亚各国经济发展阶段的限制	180
一、各国经济发展水平难以推动现有的一体化	181
二、中亚国家未形成成熟的市场经济体系和观念	187
三、基础设施的落后	191
第二节 中亚各国间矛盾制约一体化	195
一、各国对一体化的期望不同	195
二、各国多个领域存在未解决的纠纷	197
三、各国以短期利益为重的政策激化矛盾	200
四、各国国内利益集团制约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开展	201
第三节 中亚国家推进一体化进程中的不足	203
一、各国政府推进一体化执行力不足	203
二、各国缺乏合作意识和共赢理念	204
三、中亚国家对一体化的认识需要深化	207
第七章 大国在中亚一体化中的作用	211
第一节 俄罗斯的作用	211
一、俄罗斯对中亚区域一体化具有主导性影响	212
二、俄罗斯和中亚国家对于经济一体化的目的不同	216

三、俄罗斯的经济实力和结构难以实现经济一体化目标	219
第二节 中国的作用	223
一、中国应为中亚提供区域公共产品	223
二、中国应为中亚一体化创造经济条件	226
三、新疆经济的落后制约了中国参与中亚经济发展的进程	230
第三节 中俄影响中亚一体化的经验研究	238
一、中亚地区一体化程度	238
二、中俄两国的影响	240
 第八章 中国参与中亚一体化的对策	245
第一节 中国需深化对中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认识	245
一、转变以往对中亚区域一体化的认识	245
二、成为区域性公共产品提供者	248
三、调整出口导向贸易政策对中亚国家的不利影响	249
四、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时需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因素	250
五、明确新疆经济发展水平对中国参与中亚一体化的不利影响	250
第二节 中国与中亚的次区域经济合作	251
一、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区	252
二、塔吉中跨境合作区	254
第三节 中国与中亚国家的双边经济合作	256
一、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	256
二、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	257
第四节 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的功能性合作	258
一、石化工业	260
二、欧亚大通道	261
三、水资源利用	261

参考文献	265
------	-----

附录	280
----	-----

第一章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历程

第一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类型

“二战”以后，世界范围内的贸易自由化主要表现为 GATT/WTO 体制下的多边贸易自由化进程和区域贸易自由化两条路径，前者通过 GATT 体制下的八轮谈判成功地将全球贸易自由化推到了新的高度，而后者则表现为形成了遍及全球的不同区域一体化组织（其中，以欧盟最为引人注目）。

进入 21 世纪后，WTO 体制下的多边贸易自由化陷入了停滞的局面，多哈回合谈判已持续了多年，始终未能取得实质性的突破。在这种背景下，区域贸易自由化则呈现出了前所未有的兴旺局面，截至 2013 年 1 月，在 WTO 备案的区域贸易协定已有 546 个，其中 354 个已得以实施，可以说“一体化的时代”已成为现实。

当今世界最大的两个经济体——欧盟、美国，不仅试图建立以各自为中心的跨大陆、跨地区的超大型自由贸易区，即美洲自由贸易区和欧洲—地中海自由贸易区，而且开始了彼此之间建立自由贸易区的谈判。2013 年 2 月 13 日欧盟委员会宣布美欧双方达成于 2013 年 6 月启动“跨大西洋自由贸易协定”谈判，希望于 2014 年年底前正式达成协议。此次双方就启动谈判达成一致，标志欧美自贸区谈判取得重大进展。若达成协议，将缔造世贸组织 1995 年成立以来最宏大的一项自贸区协议，涵盖全球一半的经济产出和三分之一的贸易额。当前，各种区域经济一体化协定发展势头强劲，已成为普遍的国际经济合作形式，形成了与 WTO 多边贸易合作体制并驾齐驱的发展格局，甚至大有后来居上之势。

各国积极参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目的不外乎希望能够从中获取政治和经济利益，只是并非所有参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国家都达到了预期目标，因此世界范围内的区域一体化组织的发展现状也是千差万别的。现实生活中的热点自然业已成为学术界研究的重点，近年来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研究的成果也是层出不穷，本章就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产生、发展和相关理论进行梳理。

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产生、发展

(一)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产生

尽管区域经济一体化在全球的迅速发展是近年出现的情况,但早在19世纪已经有区域一体化组织建成并取得了成功,即1834年建立的德意志关税同盟,“这成为经济一体化的第一个重要的事件,后来通过德意志帝国统一了德国各州,实现了完全的经济一体化”(约翰·伊特维尔,1996)。19世纪初的德国虽然被称为“德意志联邦”,实际则是38个邦和自由市组成的联合体,各个邦为了自己的利益,在边境设置关卡,征收高额关税,“德意志的38条关税与过境税边界线使境内交通陷于瘫痪,其结果大致就像把一个人的每只手脚扎紧,使任何一只手脚的血液不能流到其他手脚”。当时的德国面临着政治统一和经济统一的双重任务,1818年的普鲁士进行了关税改革,并于1834年将北德、中德、南德关税同盟合并为德意志关税同盟,成为“德国历史上滑铁卢和柯尼格雷茨之间最有益的,而且也是最伟大的事件”(弗兰茨·梅林,1980)。关税同盟在取消了内部的关税壁垒、实现了成员国间的贸易和交通自由、形成了统一的内部市场后,又开始向经济同盟发展,并于19世纪50年代统一了货币、票据法、商业法和度量衡制度,最终为德国的政治统一奠定了物质基础。普鲁士建立关税同盟的目的即在于为统一德意志服务,使关税同盟成为当时德意志经济现代化的最主要的载体。因此,从最早的经济一体化组织产生时起,其所追求的政治和经济目标就成为建立一体化组织的不可分割的统一体。

到了20世纪初,欧洲大陆又出现了新的经济一体化组织——比荷卢关税同盟。1921年,比利时和卢森堡缔结了经济联盟,1926年卢森堡工业家埃米尔·迈里施建立由法、德、比、卢钢铁工业家组成的钢铁卡特尔,就产量最高限额和生产分配互相达成协议。截至第二次世界大战,比卢联盟已成为世界最大的钢铁出口者,供应了世界需求的30%左右。因此,“比卢经济联盟几乎是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成功的经济联盟独一无二的例子”,“这件事可以看做走向比荷卢联盟的第一步”(卡洛·M. 奇波拉,1991)。在经济危机冲击下,1930年美国国会通过《霍利—斯穆特关税法案》,将平均关税率提高到40%,而其他国家随后的跟进使得对外贸依赖很深的比、荷、卢三国深受打击。为了应对不利局面,1932年三国签订协议,同意逐渐取消彼此之间的经济壁垒,并对降低关税作出具体规定。尽管此次协议并未成功,但比荷卢三国流亡政府又于1944年在伦敦签订了关税协定,同意战后建立关税同盟,并规定关税政策的合作是走向人员、货物、劳务和资本自由流动的永久性经济联盟的第一步,1947年比荷卢三国签订建立关税同盟的协定,取消成员国之间关税和对外统一税率,1948年1月1日,比荷卢三国关税同盟正式成立。



比荷卢关税同盟促进了三国经济的发展。1950~1957年,比利时工业生产指数上升了32%、荷兰上升了75%,同期比利时出口量增加60.2%、荷兰增加86.3%(朱健安,1992)。三国又分别于1954年7月和1956年2月签订了关于资本自由流通和劳动力自由移动的条约,以协调比荷卢三国的对外贸易政策。1958年2月,比荷卢三国政府在海牙签订比荷卢经济联盟条约(Benelux Economic Union),建立了一个包括人员、货物、资本和劳动力自由流动的经济联盟。该条约主要内容包括协调成员国经济、财政和社会政策,并在开展与第三国的经济往来时采取共同的政策。1960年1月1日,联盟条约生效,有效期为50年。^①

比荷卢经济联盟的经验以及小贸易国在一个大市场获益的现实,都使比、荷、卢三国倾向于赞成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R. C. 赖利,1980)。因此,在1955年6月的意大利墨西拿会议上,欧洲煤钢共同体六国外长会议接受了比荷卢三国外长提出的对运输和能源采取分部门一体化以及建立全面共同市场的备忘录,并在此基础上签订了1957年的《罗马条约》,在1958年建立了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欧洲经济共同体。自此,比荷卢关税同盟作为一个独立的关税区并入欧洲经济共同体关税同盟。

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政治、经济、人口诸多方面给欧洲国家造成了惨痛的损失,“二战”后西欧国家又面临和平(如何解决德国的问题)、发展(如何尽快使经济恢复)、安全(如何应对苏联的扩张)^②等关键问题,此时各国意识到他们所面临的问题是本国无法独自解决的,因而迫切需要一个联合应对这些困难的机制。

1950年5月9日,法国外长罗伯特·舒曼发表了由法国计划署总专员让·莫内构思的计划——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煤钢共同体解决了和平问题(标志着法国对德国政策的转变,对煤钢的使用和控制使得战争不仅是不可想象的,而且从物质上是不可能的),同时煤钢产业的发展也是西欧工业复兴的必要因素,并且引发了其他经济部门的连锁反应(法布里斯·拉哈,2005)。1951年,法、德、意、比、荷、卢六国建立了欧洲煤钢共同体。1957年,又建立了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自此,欧洲的经济一体化进程已不可阻挡。1967年,煤钢共同体、原子能共同体和经济共同体又合并为欧洲共同体(European Community, EC)。1993年,欧洲共同体更名为欧盟(European Union, EU),标志着欧洲的一体化从经济一体化开始向经济政治一体化过渡。随着2007年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两国加

① 2008年6月17日,比荷卢三国政府签订《〈建立比荷卢经济联盟条约〉的修订条约》,将该联盟更名为比荷卢联盟,并不再规定有效期。

② 欧盟的一位创始人曾开玩笑要给斯大林塑一座塑像,因为如果不是受斯大林威胁,可能就不会有欧盟了。

入欧盟，欧盟已成为一个涵盖 27 个国家，总人口超过 4.8 亿的当今世界上经济实力最强、一体化程度最高的国家联合体。

欧洲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成功引起了其他国家的广泛关注，因此，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在全球范围内出现了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建立高潮。在这一波一体化的浪潮中，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经济落后、工业化程度低等诸多困难，为尽快实现本国的工业化和促进经济增长，以 1960 年成立的中美洲共同市场和拉美自由贸易联盟为标志，发展中国家也纷纷加入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希望以联合的方式解决本国面临的困难。

由于发展中国家没有发展经济一体化的经验，欧洲国家的经济一体化理论和模式就成为发展中国家效仿的对象。因此，当时的发展中国家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多以关税同盟和共同市场为主。但由于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阶段、工业化水平、市场经济体系的成熟程度、政府治理能力、国家政局稳定等多方面都与欧洲国家有着极大的差别，真正实现了预期目标的一体化组织寥寥无几，以至有学者认为“至今还找不到一个发展中国家的区域一体化促进了发展的例子”（奥古斯特·德拉·托力，1993）。

由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国际债务危机及其引发的经济危机的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区域经济一体化陷入了停滞。与此同时，欧共体的快速发展和取得的良好成就使得以往一直坚持多边贸易自由化的美国开始担心自己会被排除在欧洲市场之外。当 1985 年欧共体国家开始讨论《单一欧洲法令》时，统一且封闭的西欧市场的形成已不可阻挡，因此美国改变了以往坚决反对区域一体化的立场，开始发展以自己为主的区域经济一体化。正如巴格瓦蒂所说：“美国认为，既然没有通往多边贸易自由化的高速公路，就只好沿着区域性特惠贸易协定的小道走下去。所以美国决定用两条腿走路：在日内瓦的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下的那条腿暂时休息，而另一条腿则在特惠贸易协定的框架下十分活跃。”（贾格迪什·巴格瓦蒂，2004）

1985 年，美国和以色列签订了美国第一个《自由贸易协定》，1988 年美国又和加拿大签订了《美加自由贸易协定》。而墨西哥希望通过发展与美国的经济往来以促进本国的经济发展，因此也开始与美国进行谈判，随后加拿大也加入谈判，并最终在 1992 年达成《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北美自由贸易区在 1994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

北美自由贸易区改变了以往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都是“北北型”或“南南型”的局面，成为“南北型”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此后，在全球范围内又出现了第二波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浪潮。而不同于上一波区域经济一体化浪潮的特点：首先，区域一体化的形式更多的是以各国间签订自由贸易协定为主；其次，南北型区域经济一体化大量地出现，很多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如墨西哥、智利、

东盟，都在一体化进程中获益匪浅，促进了本国或本地区经济的增长。

建立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无论是欧洲式的关税同盟还是美国式的自由贸易区，都意味着参与一体化的国家接受了对本国决策的限制。各国之所以愿意接受这种限制，特别是“中心—外围”理论曾广为流行的发展中国家，无疑是因为这些国家看到了可从一体化中获取收益。这种收益，不仅仅限于经济利益。正如罗伯特·吉尔平所说：“不言而喻，所有的区域一体化都涉及政治和经济的动机，但是政治因素和经济因素的相对重要性在各个区域一体化运动中有所不同。西欧的一体化运动主要受政治因素的推动，北美的一体化运动既出于政治考虑，也出于经济考虑，而亚太地区一体化则主要是由市场推动的。”（罗伯特·吉尔平，2006）

当前，在世界范围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势头已远超过多边贸易自由化，尤其是在多哈回合谈判停滞不前的情况下，各国，尤其是以美国为首的大国，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认识和重视程度都发生了根本变化。

（二）区域一体化与 WTO 体制关系

由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成员和非成员采取有差别的待遇，因此实质上的一体化组织对非成员是歧视的，这无疑与 WTO 的非歧视原则相冲突。1994 年 GATT 第一条规定的最惠国待遇义务是全球货物贸易制度的核心和本质，“第一条第一款所含的最惠国待遇原则是 GATT 的里程碑和 WTO 贸易制度的支柱之一，这是确定无疑的”。^①但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在全球范围内的迅速扩展，最惠国待遇原则的这项基石，已被各种区域性优惠协定侵蚀得千疮百孔。因此，也有观点认为区域经济一体化是对 GATT/WTO 基本原则的违背，但实际上根据 GATT1994 年第 24 条及《关于解释 1994 年 GATT 第 24 条的谅解》，1979 年东京回合的“授权条款”（GATS 第 5 条），GATT/WTO 体制是认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

GATT 第 24 条第 4 款规定：“各缔约方认识到，宜通过自愿签署协定从而发展此类协定签署国之间更紧密的经济一体化，以增加贸易自由。他们还认识到，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的目的应为便利成员领土之间的贸易，而非增加其他缔约方与此类领土之间的贸易壁垒。”第 5 款进一步明确：“本协定的规定不得阻止在缔约方领土之间形成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或阻止通过形成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所必需的临时协定。”由此可见，GATT 规定了货物贸易领域中各国建立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和临时协定三个层次的经济一体化。

由于 GATT 第 24 条对合理期限、可适用关税以及实质上所有贸易等问题界定并不明确，因此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 GATT 第 24 条也成为议题之一。各方就此问

^① Appellate Body Report, *European Communities – Conditions for the Granting of Tariff Preferences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p. 101, WT / DS246/ AB/ R, 7 April 2004.

题最终达成了《关于解释 1994 年 GATT 第 24 条的谅解》，明确了相关标准。因此，GATT 第 24 条及其谅解协议作为 GATT 最惠国待遇的重大例外，使得世界各国得以在多边贸易自由化体制下建立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由于 GATT 第 24 条只是针对货物贸易的规则，而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服务贸易已成为各国关注的焦点问题，因此在 GATS 中对各国在服务贸易领域的经济一体化问题作出了规定。就其基本内容而言，GATS 第 5 条与 GATT 第 24 条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只是其针对于服务贸易领域的一体化问题。在措辞方面，由于服务贸易不涉及关税等问题，因此其采用了“经济一体化”（economic integration）一词而没有使用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

对于 GATT 中使用的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这两个词，也曾引起争议，有观点认为，GATT 只同意建立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两种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于其他类型的一体化组织是反对的。这种观点无疑是曲解了 GATT 的本意。

在 GATT 体制下，各国以推动多边贸易自由化作为优先选择，但考虑到现实中各国的差异，GATT 第 24 条对区域一体化也做了例外性规定。在进行哈瓦那宪章的早期谈判时，美国提出建议草案规定只有关税同盟规定作为例外，这一方面是因为 1947 年比利时、荷兰、卢森堡三国已签订了建立比荷卢关税同盟的协议，另一方面是因为关税同盟作为一种贸易制度产生时间远早于当时正在谈判的多边贸易体制。^①而在后来的谈判中，叙利亚和黎巴嫩又提出了有关自由贸易区的概念，即只在成员间实行自由贸易而不采取共同的对外贸易政策的贸易安排。因此，自由贸易区的概念也被纳入了 GATT 的规定。由此可见，GATT 对于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例外规定只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采用的措辞，并非仅认可这两种区域经济一体化形式。实际上根据 GATT 第 24 条的规定来看，该条部分地是基于两个相邻国家间边境关税特殊的这一现实，部分地是基于这样一种政策：总的世界福利可通过全部消除各国间贸易限制这样的贸易体系而得到加强，这是一种“或者都有，或者都没有”的观念。而应该容忍贸易优惠待遇中的一些不利，以换取数国间贸易的实质性自由，即承认“搭便车”或最惠国的“绊脚石”这一不利之处，允许特定地偏离最惠国，以促进贸易自由，通过这类自由化给全球带来更多的好处（约翰逊·杰克逊，2001）。

由于在 GATT 成立之初和其后的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世界范围内成立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很少，是世界多边贸易体系的例外，这与 GATT 第 24 条的例规定倒也相符。但目前世界范围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发展已经远非当日寥寥无几的情况，这也引发了区域经济一体化究竟是全球多边自由贸易体制的垫脚石（step-

^① 有观点认为，早在 1703 年英格兰和苏格兰就建立了政治和经济同盟；1789 年，法国建立了关税同盟。参见钟立国：GATT1994 的第 24 条的历史与法律分析 [J]，法学评论，2003（6）。



ping blocks) 还是绊脚石 (stumbling blocks) 的争论。

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界定

在探讨区域经济一体化之前,需要对经济一体化及相关的词语进行界定,以明确研究的对象。《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指出:“在日常用语中,一体化被定义为把各个部分结为一个整体。在经济学文献里,‘经济一体化’却没有这样明确的含义。”(约翰·伊特维尔,1996)根据弗里茨·马克卢普(Fritz Machlup, 1976)研究,在1947年以前,尽管存在经济一体化现象,但几乎没有经济学家写过涉及经济一体化的著作。最早在“经济一体化”意义上使用“integration”一词的是两本相互独立的著作,分别是瑞典经济学家埃利·F. 赫克歇尔(Eli F Heckscher)于1931年出版的关于重商主义的著作和由两位德国人于1933年出版的关于贸易投机的著作,而首次公开使用“经济一体化”一词的是美国经济合作署长保罗·霍夫曼(Paul Hoffmann)在1949年召开的欧洲经济合作大会上(樊莹,2005)。

最早对“经济一体化”进行定义的是荷兰经济学家J. 丁伯根(Jan Tinbergen, 1952),他认为“经济一体化就是将有关阻碍经济最有效运行的人为因素加以消除,通过相互协调与统一,创造最适宜的国际经济结构”。而受到普遍认可的经济一体化定义是美国经济学家贝拉·巴拉萨(Bela Balassa, 1961)提出的,即经济一体化既是一个过程,又是一种状态。就过程而言,它包括旨在消除各国经济单位之间差别待遇的种种举措;就状态而言,则表现为各国间各种形式的差别待遇的消失。^①在此基础上,约翰·平德(John Pinder, 1968)指出“一体化是达到一种联盟状态的过程”,“不仅要消除各成员国经济单位之间的歧视,而且要形成、实施和协调共同的政策,其范围应足以保证实现主要的经济与福利目标”。

而彼得·罗布森(2001)将其定义为“各个独立的国民经济在体制上组合成为更大规模的经济集团或共同体”。艾尔·阿格拉(Ali M. El - Agraa, 1988)进一步提出:“到了1950年,研究国际贸易的经济学家们赋予这一名词(国际经济一体化,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一项明确定义,特指将不同经济实体结成较大经济区的一种事务状态或一种过程。更具体地说,国际经济整合能消除参与国之间的所有贸易障碍,并建立一定的合作和协调的机制。后者完全依赖于一体化采取的具体形式。”

查尔斯托斯基(Chelstowski, 1972)认为经济一体化的本质是劳动分工,“即按国际劳动分工的要求来调整各国的经济结构”。柯森(Victoria Curson, 1974)则

① Balassa, B. *The Theory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M]. London: Homewood & Irwin, 1961: 10.